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 1559/03-04號文件

檔號：CB2/R/2/03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2004年3月2日的情況)

- 摘要**
- | | | |
|---------------------------------------|---|-----------|
| (a)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數目 | : | 4 (詳見表A) |
| (b)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 | 3 (詳見表B) |
| (c) 將於2004年3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數目 | : | 1 (詳見表C) |
| (d)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 | 14 (詳見表D) |
| (e) 將於2004年3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 | 1 (詳見表E) |
| (f) 暫時擱置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 | 3 (詳見表F) |
| (g) 在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 | 8 (詳見表G) |
| (h) 尚待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法案 | : | 1 (詳見表H) |

表A：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的草稿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電話：2869 9253	2002年12月6日 涂謹申議員	4次 2003年1月8日 2003年3月17日 2003年10月13日 2004年1月9日		下次會議將待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後再作安排。
2.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電話：2869 9254	2003年11月14日 吳靄儀議員	3次 2003年12月11日 2004年1月19日 2004年2月20日		下次會議將待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所提問題作出回應後再作安排。
3.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電話：2869 9253	2003年12月19日 許長青議員, JP	4次 2004年1月6日 2004年1月12日 2004年2月6日 2004年2月14日	2004年1月9日 (口頭報告) 2004年1月16日 (口頭報告) 2004年1月30日 (首次報告) 2004年2月20日 (第二次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電話：2869 9269	2004年1月9日 涂謹申議員	1次 2004年2月19日		將於2004年3月24日舉行下一次會議。

表B：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 款額小組委員會 －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電話：2869 9480	2000年10月20日 吳亮星議員, JP	11次 2000年11月1日 2000年11月9日 2000年11月30日 2001年3月16日 2001年6月15日 2001年6月26日 2001年10月4日 2002年4月11日 2003年5月29日 2003年11月1日 2004年1月14日	2000年11月17日 (首次報告) 2000年12月8日 (第二次報告) 2001年6月29日 (第三次報告) 2001年11月2日 (第四次報告) 2002年5月31日 (第五次報告) 2004年3月19日 (第六次報告)	將於2004年3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第六次 報告。
2.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電話：2869 9253	2003年11月7日 吳靄儀議員	2次 2003年11月26日 2003年12月18日		將於2004年3月12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 局會晤。
3. 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 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 組委員會 －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電話：2869 9480	2003年12月19日 劉慧卿議員, JP	2次 2004年1月13日 2004年2月19日		將於2004年3月26日舉行下一次會議。

表 C：將於2004年3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7(a)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電話：2869 9253	2004年1月9日 吳靄儀議員	2次 2004年2月6日 2004年2月24日	2004年3月5日	將於2004年3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表D：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電話：2869 9252	2002年12月4日	2002年12月6日 何秀蘭議員	17次 2003年2月27日 2003年3月17日 2003年3月27日 2003年4月11日 2003年5月9日 2003年5月12日 2003年5月30日 2003年9月18日 2003年10月10日 2003年10月24日 2003年10月30日 2003年11月7日 2003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27日 2003年12月5日 2004年2月12日 2004年2月13日			將於2004年3月3日舉行下一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 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2.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電話：2869 9244	2002年12月18日	2003年1月3日 吳靄儀議員	25次 2003年3月19日 2003年4月8日 2003年4月23日 2003年5月5日 2003年5月12日 (兩節會議) 2003年5月22日 2003年6月9日 2003年6月19日 2003年6月30日 2003年7月17日 2003年7月31日 (兩節會議) 2003年9月19日 2003年9月29日 2003年9月30日 2003年10月14日 2003年10月21日 2003年10月28日 2003年11月25日 2003年12月3日 2003年12月9日 2003年12月19日 2004年1月13日 2004年1月30日 2004年2月13日 2004年2月24日			將於2004年3月9日及3月23日舉行下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電話：2869 9577	2003年3月19日	2003年3月21日 陳國強議員, JP	6次 2003年6月2日 2003年6月24日 2003年11月13日 2004年1月5日 2004年2月11日 2004年3月1日			將於2004年3月22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電話：2869 9245	2003年4月30日	2003年5月2日 何秀蘭議員	13次 2003年7月8日 2003年7月31日 2003年9月9日 2003年9月23日 2003年10月16日 2003年11月6日 2003年11月11日 2003年11月27日 2003年12月12日 2004年1月8日 2004年1月29日 2004年2月12日 2004年2月23日			將於2004年3月10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5.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電話：2869 9213	2003年4月30日	2003年5月2日 何俊仁議員	13次 2003年7月18日 2003年9月17日 2003年9月25日 2003年10月3日 2003年10月21日 2003年11月4日 2003年11月18日 2003年12月11日 2003年12月22日 2004年1月5日			將於2004年3月5日及3月16日舉行下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5.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電話：2869 9213 (接續前頁)			2004年2月4日 2004年2月10日 2004年2月18日			
6.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電話：2869 9246	2003年5月14日	2003年5月16日 單仲偕議員	8次 2003年7月7日 2003年9月10日 2003年10月7日 2003年10月30日 2003年11月26日 2004年1月6日 2004年2月2日 2004年3月1日			將於2004年4月2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7.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電話：2525 3331	2003年6月25日	2003年6月27日 余若薇議員,SC, JP	16次 2003年7月18日 2003年9月11日 2003年10月2日 2003年10月17日 2003年10月30日 2003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27日 2003年12月9日 2003年12月18日 2004年1月8日 2004年1月29日 2004年2月5日 2004年2月12日 2004年2月20日 2004年2月26日 2004年2月28日			將於2004年3月11日、3月19日、3月25日及4月8日舉行下四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8.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電話：2869 9245	2003年5月21日	2003年5月23日 涂謹申議員	11次 2003年7月18日 2003年9月18日 2003年9月24日 2003年10月23日 2003年11月4日 2003年11月20日 2003年11月28日 2003年12月3日 2004年1月6日 2004年2月3日 2004年2月19日			將於2004年3月8日舉行下一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9.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 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 員會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電話：2869 9551	2003年5月21日	2003年5月23日 涂謹申議員	7次 2003年10月10日 2003年11月3日 2003年11月12日 2003年11月26日 2003年12月5日 2004年1月10日 2004年2月25日			將於2004年3月25日、4月13 日及5月6日舉行下三次會 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10.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電話：2525 3331	2000年10月18日	2000年10月20日 李家祥議員, JP	8次 2000年11月6日 2000年11月20日 2000年12月4日 2003年11月13日 2003年12月9日 2004年2月5日 2004年2月24日 2004年3月2日			將於2004年4月22日、4月27 日及4月29日舉行下三次會 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1. 《2003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電話：2869 9213	2003年6月11日	2003年6月13日 余若薇議員, SC, JP	6次 2003年11月20日 2003年12月18日 2004年1月9日 2004年1月19日 2004年2月2日 2004年2月16日			將於2004年3月10日、3月26日、4月15日及4月21日舉行下四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12. 《2003年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電話：2869 9254	2003年11月26日	2003年11月28日 吳亮星議員, JP	1次 2003年12月12日			下次會議將待政府當局就如何解決香港康體發展局解散後其員工的過渡安排事宜作出回應後再作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其最新估計，肯定可於2004年4月向法案委員會作匯報。
13.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電話：2869 9254	2003年6月18日	2003年6月20日 吳靄儀議員	3次 2004年1月7日 2004年1月19日 2004年2月26日			將於2004年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及3月25日舉行下四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14.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電話：2869 9246	2003年6月25日	2003年6月27日 單仲偕議員	1次 2004年2月23日			將於2004年3月17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表E：將於2004年3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 草案》及《2003年版權(修 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電話：2869 9246	2001年12月19日 2003年2月12日	2002年1月4日 單仲偕議員	17次 2002年7月10日 2002年9月16日 2002年10月8日 2002年11月7日 2002年12月10日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3月4日 2003年4月7日 2003年5月9日 2003年6月6日 2003年6月12日 2003年7月4日 2003年9月8日 2003年10月31日 2003年11月27日 2004年1月28日 2004年2月26日	2003年6月13日 (口頭報告) 2003年6月20日 2004年3月5日	2004年3月24日	將於2004年3月5日向內務委 員會提交報告。

表F：暫時擱置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備 註
1.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電話：2869 9244	2001年5月23日	2001年5月25日 吳靄儀議員	5次 2001年7月12日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10月22日 2001年11月14日 2001年12月5日	於2001年12月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應暫時擱置，以便政府當局有時間就新的建議進行諮詢，以及擬訂有關細節。內務委員會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於2003年10月3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最近已就其建議向有關各方發出諮詢文件。
2.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電話：2869 9551	2001年6月20日	2001年6月22日 勞永樂議員	4次 2001年12月14日 2002年1月25日 2002年2月22日 2002年3月22日	於2002年11月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未能在短時間內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法案委員會同意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等候政府當局就待覆事項作出回應。
3.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電話：2869 9245	2003年2月19日	2003年2月21日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2次 2003年4月1日 2003年4月28日	於2003年5月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表示，政府當局準備再考慮條例草案的未來路向，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建議，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表G：在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名稱	法案目的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1.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旨在對醫療廢物的管理和進口廢物的處置實施管制，並使“巴塞爾禁令”在香港實施。	2003年6月25日	2003年6月27日
2. 《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旨在將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由4.0公噸提高至5.5公噸；及將委任交通審裁處的權力，以及委任可從中委出交通審裁處成員的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的權力，由政務司司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3年10月22日	2003年10月24日
3. 《2003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旨在使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指明情況下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以及就破產個案中的暫行受託人的權力及職責訂定條文；修訂《破產條例》第37條所載有關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支付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次序，使其與《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179(1)條相符；及對《破產條例》的若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2003年12月10日	2003年12月12日
4.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法定架構，據此賦權金融管理專員監察在香港營運的某些結算及交收資金及證券的系統，以及就透過此等系統達成的交易及在該系統內的處事程序的終局性作出規定。	2003年12月10日	2003年12月12日
5.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以為在堆填區、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而引入的收費計劃，提供法定基礎；及加強對非法處置廢物的管制。	2003年12月17日	2003年12月19日
6. 《2003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藉以容許職業訓練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法定職能；訂明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使主席的權力或執行主席的職責，任何一名副主席可簽署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及以“person with a disability”一詞取代《職業訓練局條例》英文本中“disabled person”一詞的提述。	2004年1月14日	2004年1月16日
7.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藉以禁止或限制為某些口服產品作出6類保健聲稱發布廣告，以及作出若干雜項修訂。	2004年2月11日	2004年2月13日

法案委員會名稱	法案目的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 的日期
8. 《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	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經費將來自建造業徵款而名為建造業議會的法定機構，以接掌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所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的職能；及就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款，而徵款基準與根據第317章(將於本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廢除)徵收建造業徵款所依據的基準相若。	2004年2月11日	2004年2月13日

表H：尚待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法案

法案名稱	法案目的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法案已／將由內務委員會審議的會議日期	備 註
1. 《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賦權建造業訓練局對受僱從事涉及暴露於危害性物質的建造業訂明職業的人士，安排身體檢查和繳付有關費用。	2001年3月14日	2001年3月16日 2003年2月21日 2003年2月28日 2003年3月7日	於2001年3月1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暫時不處理該條例草案，以待當局提交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制定的有關規例。 於2003年2月2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當局仍未提交有關規例。議員同意要求當局加快有關工作。 行政署長於2003年2月27日來函提供書面回應。於2003年2月28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將行政署長的來函押後至2003年3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於2003年3月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擱置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擬議規例的建議之前，暫不就該條例草案作出決定。